

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

9

汉乐府

麻守中 著
◎ 春风文艺出版社

学术顾问

季羨林

钟敬文

启功

程千帆

丛书策划

侯忠义

杨爱群

特邀编审
(按姓氏笔画)

宋加哲

张俊

张国星

林辰

侯忠义

欧阳健

高翔

董文成

傅憎享

薛勤

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

9

汉乐府

麻守中著
◎ 春风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汉乐府/麻守中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1999. 1

(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)

ISBN 7-5313-1928-4

I. 汉… II. 麻… III. 乐府诗—文学评论—中国—汉代 IV. 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23688 号

汉 乐 府

麻守中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
辽宁建平兴海打印中心制版

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

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字数: 67 千字 印张: 3 $\frac{1}{2}$ 插页: 2

印数: 1—8,000 册

1999 年 1 月第 1 版

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杨爱群

责任校对: 李守勤

于维良

封面设计: 杜凤生

于颖

版式设计: 马寄萍

ISBN 7-5313-1928-4/I·1672

本册定价: 6.00 元 总定价 (全 100 册): 600.00 元

目 录

- 一、关于乐府的几个问题/1
- 二、郊庙歌辞/12
- 三、鼓吹曲辞/33
- 四、相和歌辞/42
- 五、杂曲歌辞/74
- 六、杂歌谣辞/105
- 七、汉乐府诗的艺术成就/110

一、关于乐府的几个问题

汉代乐府诗歌，是继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以后产生的一种新的诗体。由于它是被称为乐府的专门机关收集编辑的可以配乐歌唱的歌诗，因此诗歌史上称之为乐府。

(一)乐府机关的设立

乐府作为一个音乐机关，早在秦与西汉初年即已存在。1977年在秦始皇陵墓附近出土秦代编钟，上刻秦篆“乐府”二字，提供了秦有乐府的物证。又《史记·乐书》记载：“高祖过沛诗《三侯之章》（即《大风歌》。其辞曰：大风起兮云飞扬，威加海内兮归故乡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。）令小儿歌之。高祖崩，令沛得以四时歌舞宗庙。孝惠、孝文、孝景无所增更，于乐府习常肄旧而已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也记载：“高祖乐楚声，故《房中乐》楚声也。孝惠二年，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，更名曰《安世乐》。”这些记载说明西汉初年就已经设立了乐府，不过这时的乐府规模小，活动少，所注重的都是宗庙祭

祀的贵族乐章,还没有大规模地收集民间歌谣。

到了汉武帝时,汉帝国空前繁荣强盛。汉武帝用军事力量开辟了通往西域的商路,随着商人的往来,使外民族的音乐逐渐传到中原内地。由于国家的统一,交通的便利,各地民间歌谣有了广泛的流传;由于统治阶级需要制礼作乐,兴乐教,观风俗,于是汉武帝扩大了乐府的编制,加强了乐府的建设。班固在《两都赋序》中说:“大汉初定,日不暇给。至武宣之世,乃崇礼官,考文章,内设金马石渠之署,外兴乐府协律之事。”这说明到汉武帝时大兴乐府不仅有了需要,而且也具备了条件。班固在《汉书·礼乐志》中记载:

至武帝定郊祀之礼,祠太一于甘泉,就乾位也;祭后土于汾阴,泽中方丘也。乃立乐府,采诗夜诵,有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,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,略论律吕,以合八音之调,作十九章之歌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记载:

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,于是有代、赵之讴,秦、楚之风,皆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,亦可以观风俗,知薄厚云。

这些记载说明乐府机关的任务有两个：一是制礼作乐，为统治阶级宴飨、祭祀服务；二是收集民歌。收集民歌的目的是想通过民歌“观风俗，知薄厚”，了解人民的思想情绪，检讨政治措施的得失，以便调整统治政策。

(二) 汉代乐府机关的规模和兴衰

汉代乐府机关的规模是很庞大的，据《汉书·礼乐志》记载，鼎盛时工作人员竟有八百二十九人。其中有专门负责郊祭乐、雅乐、安世乐的，这是少数。大多数人负责演奏、演唱各地的上乐和民歌。例如：邯郸鼓员二人、江南鼓员二人、淮南鼓员四人、巴俞鼓员三十六人、楚严鼓员一人、梁皇鼓员四人、临淮鼓员三十五人；郑四会员六十二人、楚四会员十七人、巴四会员十二人；蔡讴员三人、齐讴员六人等等。鼓员，即敲击弹奏乐器者，又称鼓人。《周礼·地官》：“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，以节声乐，以和军旅，以正田役。”四会员，即唱合声的人。四会，与四方乐声会合。宋玉《高唐赋》：“清浊相合，五变四会。”讴员：不用乐器伴奏而歌者，徒歌曰讴。

汉乐府机关收集民歌的范围也极其广泛，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，有吴、楚、汝南歌诗十五篇；燕、代讴、雁门、云中、陇西歌诗九篇；邯郸、河间歌诗四篇；齐、郑歌诗四篇；淮南歌诗四篇；左冯翊奏

歌诗三篇；京兆尹秦歌诗一篇；河东蒲反歌诗一篇；洛阳歌诗四篇；河南周歌诗七篇；周谣歌诗七十五篇；周歌诗二篇；南郡歌诗五篇。

民歌的采集范围，几乎遍及当时的全国。民歌以它清新活泼的曲调，朴实浑厚的内容，博得了上至皇帝下到百官的赞美。民间俗乐不仅在宫廷的日常享乐中占有重要地位，而且使用到统治者庄重的郊庙祭祀活动中去，形成了《汉书》所谓“内有掖庭材人，外有上林乐府，皆以郑声施于朝廷”的局面。

对于民间俗乐，历代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正统派，往往采取鄙视排斥的态度，把它叫做“郑卫之音”或“亡国之音”。但很多人还是喜欢民间俗乐的，因为他们在娱乐方面需要新鲜动人的俗乐，雅乐是无法满足他们的。早在先秦时代，齐宣王就“直好世俗之乐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）；魏文侯“端冕听古乐，则惟恐卧；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”（《礼记·乐记》）。汉乐府机关大规模收集民歌，在各种场合演奏俗乐，引起了不同的反映。有人赞成，大力提倡；有人反对，极力贬抑。班固在《汉书·礼乐志》中记载了这场斗争。汉成帝时（公元前32年—公元前7年）王禹、宋晔、平当等上书，主张恢复雅、颂之乐，排斥民间俗乐，提出“修起旧文，放郑近雅。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”。但是，他们的意见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，“事下公卿，以为久远难分明，当议复寝”。汉哀帝刘欣为定陶王时，就“性不好

音”，他于公元前7年4月继位，6月就下诏罢乐府，他说：“郑卫之声兴，则淫辟之化流，而欲黎庶敦朴家给，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，岂不难哉！”于是提出“放郑声”，“罢乐府官”。据《汉书·礼乐志》记载，当时乐府人员有八百二十九人，经丞相孔光奏可罢者凡四百四十一人。这次罢乐府，对民歌俗乐是一次沉重的打击，虽然“百姓渐渍日久，又不制雅乐以相变，豪富吏民，湛沔自若”，但是此后乐府机关不再传习民歌，使很多优秀的民歌失传了。东汉时乐府机关是否恢复武帝时的规模，史无明文记载，但现存的汉乐府民歌，大多是东汉时期的。由此可知东汉的乐府机关仍然是采集各地民歌俗乐的。

(三)乐府涵义的演变

乐府，在两汉时是音乐机关的名称，乐府在汉代的涵义就是管理音乐的官府，它的任务就是掌管皇帝祭祀天地祖宗、朝会宴飨和道路游行时所用的歌曲和舞曲，它也负责收集各地的民歌俗乐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八“乐府”条说：“乐府是官署之名，其官有令，有音监，有游徽。《汉书·张放传》：‘使大奴骏等四十余人，群党盛兵弩，白昼入乐府，攻射官寺’；《霍光传》：‘奏昌邑王，大行在前殿，发乐府乐器。’”这些都说明乐府在汉代是音乐官府的名称。

六朝时把曾在乐府里合过乐能唱的诗叫做乐府,这样乐府便由音乐机关的名称一变而成为一种诗体的名称了。这一变很重要,使“乐府”取得了文学的身分,和诗经、楚辞、汉赋等一样,成为一种文学体裁了。沈约《宋书》卷五十称“鲍照尝为古乐府,文甚遒丽”。又《宋书》卷一百:“沈林子所著诗、赋、赞、三言、箴、祭文、乐府、表、笺、书记、白事、启事、论老子,一百二十一首。”这里所说的“乐府”,已经不是音乐机关,而是一种诗体了。刘勰《文心雕龙》在《明诗》之外,又特别写了一篇《乐府》,并且为乐府下了一个新定义:“乐府者,声依永,律和声也。”萧统《文选》在骚、赋、诗外,另立乐府一门。徐陵《玉台新咏》在古诗之外,也另立乐府一门。这些都明确地表明,乐府的涵义发生了变化,由音乐机关的名称,变为一种诗体的名称了。

六朝人把乐府看作是一种诗体,还着眼在音乐上。到了唐代,就撇开了音乐,注重诗的内容实质,把一种有强烈社会政治内容,在形式上不受格律限制的讽喻诗叫做乐府。唐朝人衡量一首诗是不是乐府诗,不是看它是否合乐能唱,而是看它是否有讽喻性。白居易在《寄唐生》一诗中说:“我亦君之徒,郁郁何所为?不能发音哭,转作乐府诗。篇篇无空文,句句必尽规。功高虞人箴,痛甚骚人辞。非求宫律高,不务文字奇。惟歌生民病,愿得天子知。”又在《新乐府序》中说:“篇无空句,句无

空字，系于意，不系于文。首句标其目，卒章显其志，诗三百之意也。”元稹在《乐府古题序》中说：“近代唯诗人杜甫《悲陈陶》、《哀江头》、《兵车》、《丽人》等，凡所歌行，率皆即事名篇，无复依傍。予少时与友人白乐天、李公垂辈谓是为当，遂不复拟赋古题。”唐朝人的这种看法，是对乐府诗的一种本质的进步的看法，它揭示了汉代乐府诗反映社会现实的现实主义精神。白居易等人继承发扬了这种精神，把乐府诗提高到一个自觉地反映社会现实的新阶段。

宋元以后，又恢复了六朝人的纯音乐观点，他们把合乐能唱的词、散曲也叫做乐府。例如黄庭坚在《山谷词序》中说：“余少时闻作乐府，道人法秀独罪余以笔墨劝淫，于我法中当下犁舌之狱。”元好问《遗山自题乐府引》：“客有谓者云，予故言宋人诗，大概不及唐，而乐府歌词过之，此论殊然。乐府以来，东坡第一。以后便到辛稼轩，此论亦然。”这里所谓“乐府”，都指的是词。元以后散曲盛行，又称散曲为乐府。别集如张可久的《小山乐府》，选本如杨朝英的《太平乐府》等。这都说明乐府一词的涵义是不断变化的。

(四) 乐府诗的分类

历史上有许多人对乐府诗进行分类，有的从音乐的曲调上分类，有的从功用上分类，有的从题

材内容上分类,分类的标准很不一致。最早对乐府诗进行分类的是东汉末年的蔡邕。《宋书·乐志》说蔡邕论叙汉乐:“一曰郊庙神灵;二曰天子享宴;三曰人射辟雍;四曰短箫铙歌。”《隋书·音乐志》说,汉明帝时乐有四品:一曰大予乐,郊庙上陵之所用焉;二曰雅颂乐,辟雍飨狩之所用焉。三曰黄门鼓吹乐,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。其四曰短箫铙歌乐,军中之所用焉。梁代沈约《宋书·乐志》把乐府分为郊庙、燕射、相和、清商、舞曲、鼓吹等六类。宋朝郑樵在《通志·乐略》中,仿《诗经》风、雅、颂之分类,分乐府为风雅正声(附琴曲)、风雅遗声、祀飨正声、祀飨别声(附文武舞)四大类,各大类又分若干小类,共五十余小类。宋朝郭茂倩的《乐府诗集》分乐府诗为十二大类:

- (1)郊庙歌辞(汉至五代),用于祭祀天地、祖先。包括《郊祀歌》、《安世房中歌》等。
- (2)燕射歌辞(晋至隋),汉曲亡。用于朝会、宴飨。
- (3)鼓吹曲辞(汉至唐),用于朝会、道路。包括《汉铙歌十八曲》。
- (4)横吹曲辞(汉至梁),用于军旅,汉曲不传。
- (5)相和歌辞(汉),主要是各地采集入乐的民歌。
- (6)清商曲辞(晋至隋),主要是江南吴歌、荆楚西声等民歌。
- (7)舞曲歌辞(汉至唐),是配合舞乐的歌,包括

樂府詩集

宋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封面

雅舞、杂舞等。

(8) 琴曲歌辞(唐虞至隋唐),是合于琴曲的歌,有五曲、九引、十二操等。

(9) 杂曲歌辞(汉至唐),没有配乐或分不清乐调的歌辞,其中有许多优秀的民歌。

(10) 近代曲辞(隋唐),隋唐时代的杂曲。

(11) 杂歌谣辞(唐虞至隋唐),主要指不入乐的徒歌谣谚。

(12) 新乐府辞(唐),唐朝人作的不入乐的徒歌。

对郭茂倩的分类,后人有许多不同的看法,梁启超在《中国美文及其历史》中说:“所谓近代曲辞者,乃隋唐以后新谱,下及五代北宋小词,与汉魏乐府无涉。所谓新乐府辞者,乃唐以后诗家自创新题号称乐府者,实则未尝入乐。所谓杂歌谣辞,则徒歌之谣。以上三种,严格论之,皆不能谓为乐府。舞曲、琴曲,则历代皆有曲无辞,如小雅之笙诗,其辞大率六朝以后人补作也。其余郊庙、燕射、鼓吹、横吹、相和、清商、杂曲七种,皆导源汉魏,后代循而衍之,狭义之乐府,当以此为范围。”陆侃如、冯沅君在《中国诗史》中,基本同意梁启超的意见,在梁的七种以外,另加舞曲一种。罗根泽不同意梁、陆的意见,他在《乐府文学史》中认为,“若以文学为立场,则凡仿效乐府之作,皆当目为乐府文学”,故不应删去新乐府辞。他只同意删去琴曲歌辞和杂歌谣辞,剩下十类。郭茂倩的分类虽然有

这样那样的缺点,但正如陆侃如、冯沅君在《中国诗史》中所说:“虽不能算尽善尽美,但比较的最为合理。”

二、郊庙歌辞

郊庙歌辞是皇帝祭祀天地、太庙、明堂、社稷的乐歌。郭茂倩《乐府诗集·郊庙歌辞》序认为，郊庙歌辞在汉以前的周秦时期就有了，像《诗经》中的《周颂》、《鲁颂》、《商颂》，他说：“《周颂·昊天有成命》，郊祀天地之乐歌也。《清庙》，祀太庙之乐歌也。《我将》，祀明堂之乐歌也。《载芟》、《良耜》，籍田社稷之乐歌也。然则祭乐之有歌，其来尚矣。”他又说：“两汉以后，世有制作。其所以用于郊庙朝廷，以接人神之欢者，其金石之响，歌舞之容，亦各因其功业治乱之所起，而本其风俗之所由。武帝时，诏司马相如等造《郊祀歌诗》十九章，五郊互奏之。又作《安世歌诗》十七章，荐之宗庙。”汉代继承了周代的礼乐传统，在祭祀天地、祖先时不仅有祭乐，而且有乐歌。汉乐府中的《安世房中歌》和《郊祀歌》，就像《诗经》中的颂诗一样，也是祭祀天地、祖先的乐歌，是乐府诗歌中的贵族作品。

秀	雲	宮	明	皇	華	蕩	所	鄰	章	十	安	焉	流
華	景	廷	德	皇	震	所	翼	章	見	世	世	中	星
庶	杏	晉	一	章	前	一	歸	十	十	房	房	靜	止
旄	冥	古	八	八	章	章	高	七	七	中	中	古	集
翠	師	灼	章	八	章	六	賢	章	章	歌	歌	去	于
旌	衆	謂	八	帝	十	句	愉	近	本	十	十	三	祠
旌	多	四	帝	大	句	安	民	所	之	七	七	里	壇
華	侯	縣	大	孝	古	桂	所	懷	一	章	章	百	天
豐	視	樂	大	備	句	詩	依	一	章	其	其	官	子
也	高	而	則	矣	句	華	章	章	章	詩	詩	侍	自
旌	遠	高	則	休	章	章	章	章	章	曰	曰	祠	竹
鍾	如	羽	德	德	章	章	章	章	章	歌	歌	者	宮
之	雲	天	嘉	昭	章	章	章	章	章	十	十	數	而
旌	日	古	章	清	章	章	章	章	章	七	七	百	望
也	之	宮	章	高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人	拜
文	若	懸	句	張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皆	肅
顧	林	都	孔	四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肅	然
目	芬	樹	容	縣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然	動
所	然	羽	之	樂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動	心
注	金	林	常	充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心	
有	支	林	充	充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章		

班固《汉书·礼乐志·安世房中歌》